

个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发布！这些问题你了解吗？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王靖

国家税务总局26日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明确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退(补)税等多方面内容。什么是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什么时间办理？记者就纳税人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

问题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记者了解到，简言之，年度汇算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2019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问题二：哪些人需要办理？

据介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纳税人；第三类是因特殊情形，造成年度少申报或者未

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问题三：什么时间办理？

据介绍，2024年度汇算的时间是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问题四：办理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记者了解到，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

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留存或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

问题五：可以延期办理吗？

据介绍，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在6月30日前完成年度汇算需要延期

的，可在6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

问题六：对“虚假填报”“少缴税款”等有哪些监管措施？

记者了解到，对未申报补税、未足额补税以及虚假或错误填报年度汇算收入、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对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此外，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

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记者了解到，为更好服务纳税人，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群体，税务机关将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税务部门还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合作，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实现个人养老金“一站式”申报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出台的办法不同于以往每年在汇算期前制发“管一年”的规范性文件，而是调整为“管长远”的部门规章，进一步稳定了社会预期，也更有利于汇算清缴工作规范化开展。办法出台后，各方在汇算清缴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界定更清晰，为相关涉税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能出汗”的校园体育该如何保障？

新华社记者 乌梦达 李春宇 赵旭

新学期伊始，北京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体育八条”)，着重解决运动时长不足、体育“阴阳课表”等问题，让校园体育充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确保孩子们“眼里有光，身上有汗”。

近年来，青少年“小眼镜”“小胖墩”“小豆芽”“小焦虑”等问题备受关注，校园体育作为陪伴青少年成长的必修课，是体教融合改革的主阵地。从去年秋季学期的课间延长5分钟，到本学期明确中小学体育课要“量质齐升”，北京在保障校园体育活动等方面持续发力，但学习时间是否被挤占、课程如何设置、校园安全责任如何认定等问题仍是社会关注焦点。

杜绝“阴阳课表”

体育“阴阳课表”是部分学校为了应付检查，表面上安排了体育课，实际却被其他课程，尤其是所谓的“主课”替代，以希望通过增加教学时间换得升学率的提高。长期以来，体育老师时不时“生病”成了几代人的记忆。

国家卫健委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其中，小学生为35.6%，初中生为71.1%，高中生为80.5%。如今，

也有越来越多的青少年面临超重和肥胖问题，校园体育亟需担起更重要的健康育人职能。

“体育八条”明确要求小学和初中每天1节体育课，高中每周3至5节体育课，同时也要切实做好体育课的运动负荷监测，杜绝“说教课”和“不出汗”的体育课，防止教学内容碎片化、随意性。

“文化课学习更看重效率，不能一味追求时长。”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教研员、特级教师王玉中表示，体育课时的合理增加，压缩部分文化课时长，反而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效率。

北京市丰台区外国语学校校长刘忠毅认为，无论是将课间10分钟优化为课间15分钟，还是“每天一节体育课”，针对校园体育的改革能反映出教育理念的深刻变革，即从“分数至上”要尽快转变为“健康第一”。

打上“班级联赛”

在项目安排上，“体育八条”将“三大球”列为重点之一，要求小学、初中将“三大球”至少一项纳入体育课必修内容，高中要开设“三大球”模块教学，广泛开展班级联赛。

多年来，振兴“三大球”一直是社会各界的共同期盼，青少年代表着未来。2024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和教

育部联合推出的首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在湖南举办，旨在进一步推广普及“三大球”运动，让更多青少年喜爱并参与其中，同时调动各地抓青训的积极性，形成振兴发展合力。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体育部主任张凯表示，“三大球”班级联赛应具有一定的对抗性、观赏性和趣味性。在集体荣誉感驱动下，小球员们会主动组队训练，班级同学自发组建啦啦队、设计队徽，有利于营造全员参与的校园体育文化。

北京市教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校园体育改革中的“三大球”纳入教学、开展班级联赛等内容，也是为了让孩子们在强健体魄的同时，增强团队精神和抗挫能力。

除了“三大球”，“体育八条”也要求学校充分利用大课间和课后服务，组织学生开展跳绳、踢毽、跳竹竿等传统体育项目和飞盘等新兴运动，轮换活动不少于10项，将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融入学生的校园生活。

厘清“安全责任”

截至目前，北京、广东、云南等地已出台文件，让“每天一节体育课”逐渐成为中小学的标配。新举措落地值得期待之外，安全问题仍然是校园体育活动的重中之重，家校社三方还

需协同发力，为青少年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一线教育工作者反映，校园体育活动中的安全管理仍是核心痛点。伴随体育课强度与频次的提升，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同步增加，有学校担心动辄因学生受伤背上诉讼，并面临问责。

“体育八条”指出，学校要选优配齐体育教师，编制不足的学校可聘用“银龄”教师和编外兼职体育教师，比如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为学生提供更专业的指导，也能够提供安全保障。

受访专家建议，在强化校园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教育的同时，应当进一步厘清校园安全责任边界，明确相关司法裁判标准，让保护未成年人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相统一。此外，学校可以向家长公布校园体育活动安排，进一步畅通双方的沟通渠道。

针对部分学校面临空间狭小、运动场地不足的现实困境。王玉中等受访者认为，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探索利用天台、楼道、墙壁等校内空间，打造空中足球场、室内攀岩墙等微型运动场地，也支持学校与社区、公园等社会体育场馆签订协议，建立共享机制。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